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26号

关于 XDG-2018-36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36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惠函〔2018〕34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惠山区水利农机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36 号地块（张村 2 号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开发区东联圩，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A2 地块内部涉及城塘西浜（可调整段），目前该段河道已按水系规划的标准改迁至地块红线北侧、融泽路南侧。

改迁后河道名为坝头河，河道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 0.0 米（吴淞高程），河底宽度 10 米，河口宽度 1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控制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农机局